

2015年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九江置地债,债券代码:1580059)付息及分期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九江置地债
4. 债券代码:1580059
5. 发行总额:12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0%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分期兑付日:2021年3月23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债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采取分次还本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年还本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年至2022年3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锐
联系方式：0792-8338880
手机号码：
2.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蕾华
联系方式：010-8809175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0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页无内容，为《2015 年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盖章页

九江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